附件4:

# 柔道特色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柔道特色学校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柔道特色学校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和增强青少年体质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稳定的柔道教育基地，更好地为我国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体育人才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推动柔道项目的普及与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柔道特色学校是指有效实施柔道教育，热心并重视在学生中开展柔道教育活动，柔道运动成绩突出，学生体育活动具有柔道特色，经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的普通中小学校和大中专院校。

**第三条** 柔道特色学校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体育方针，打好基础、着眼未来、科学训练、积极提高。

**第四条** 柔道特色学校应开展柔道项目教学科研工作，广泛普及学生课外体育活动，保证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积极开展柔道项目训练、竞赛，改善体育设施。

**第五条** 中国柔道协会负责对全国柔道特色学校进行统一管理。中国柔道协会负责柔道特色学校的评估、评选、命名、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要保障柔道项目体育活动与课余训练的正常开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资助、捐赠或提供体育服务扶持柔道项目校发展。

##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柔道特色学校应根据青少年体育发展的需求，对柔道项目的开展与推广进行合理布局，鼓励建立校级柔道高水平运动队，形成系统的学训网络体系。

**第八条** 柔道特色学校应结合本校自身特点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与规范，加强柔道项目的管理工作。并成立柔道项目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组长应由主管领导担任。

**第九条** 柔道特色学校要将柔道项目纳入校本课程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中，鼓励青少年学生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周末和节假日积极参加柔道项目课余训练。

**第十条** 鼓励柔道特色学校应成立校代表队，并根据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的特点和运动项目的规律，制定完善的校代表队训练计划，并定期检查训练计划的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柔道特色学校应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体育场地设施设备、教练员等优质训练资源，鼓励多种体育资源共享，与各级体校、省直优秀运动队共建或联办。柔道特色学校应当高度重视体育后备人才的发现、培养和输送工作，积极向各级体校、省直优秀运动队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第十二条** 柔道特色学校竞赛应坚持小型多样、就近比赛的原则，广泛组织班级、年级、校际之间的比赛，要积极参加和承办各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柔道特色学校应选派体育教师（教练员）积极参加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积极组织体育教学示范课等体育科研活动，提高体育教师（教练员）的教学和训练业务水平。体育教师（教练员）参加的培训学习、工作交流活动、科研活动、竞赛成绩和获得相关奖励等应当作为学校考核评比和个人晋升的依据。

## 第三章 申报方式

**第十三条** 凡符合柔道特色学校申报条件的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和大中专院校，均可向中国柔道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柔道特色学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高度重视学生体育、文化教育工作，应有健全的管理机构领导小组和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学校体育工作经费充足，能保障柔道项目课余训练和竞赛及培训等相关工作需求；
  （三）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及体育师资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并具备开展柔道项目专项训练的场地、器材及师资。
  （四）学校要开展柔道项目课程教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五）学校应积极开展柔道项目的活动和竞赛，形成班班有团队，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竞赛的制度。
  （六）柔道特色学校应当全面重视学校体育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工作，积极开展柔道项目推广活动, 积极营造校园体育文化。要把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工作业绩纳入年终考核，把柔道项目发展规划纳入学校的长远教育发展规划之中。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柔道特色学校：
  （一）体育课开不齐；
  （二）不开展柔道项目体育活动；
  （三）柔道项目师资配备不齐全；
  （四）柔道项目体育场地、器材配备不达标；
  （五）不能保证柔道项目训练经费；
  （六）不能保证柔道项目生源；

## 第四章 认定、复审、奖励及处罚

**第十五条** 柔道特色学校审核认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柔道特色学校申请表》，中国柔道协会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柔道特色学校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结合各单位开展柔道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筛选后，确定柔道特色学校名单，名单将在中国柔道协会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柔道特色学校每年复审一次，中国柔道协会负责柔道特色学校的审定工作。复审时，根据场地设施、器械配备、师资力量、开展活动等指标进行年度考核综合评估，对成绩突出的学校授予“柔道特色示范校”。未通过复审的学校，限期整改，若期满后仍不达标，中国柔道协会将会撤销其柔道特色学校的称号，回收授予牌匾，并在中国柔道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已获得命名的柔道特色学校，应于每年的12月底前向中国柔道协会报送年度推广情况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内容应包含活动进展文字及照片、活动开展存在问题及改进办法。

**第十八条** 中国柔道协会将建立柔道特色学校的激励机制，对在开展学校体育活动、培养后备人才做出成绩的柔道特色学校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柔道特色学校也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参加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取得成绩的校代表队队员和教练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柔道特色学校的申报和复审中如出现弄虚作假的现象，经查实后，取消柔道特色学校的称号。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柔道协会。